

谁在收版权费?该如何收版权费?

# 音乐综艺频陷翻唱授权纠纷

近日,迪玛希在《歌手》舞台上翻唱维塔斯的歌曲被控侵权,虽然截至目前该事件前因后果并未明晰,不过其折射出的翻唱授权问题再度引发公众关注。

无论是综艺节目还是音乐类演出,翻唱歌曲要获得授权,可谓天经地义。在国内,只要说到翻唱版权与授权,人们通常会第一时间想到“音著协”。可在业内人士眼里,音著协已变成了“收钱”的代名词。在版权维护方面,音著协到底扮演着什么角色,何以版权授权到现在还乱成一锅粥?



“黑马”迪玛希在《歌手》中因翻唱维塔斯的歌曲被控侵权。

## 尴尬: 版权授权无章可循

音著协,是中国音乐著作权协会的简称,成立于1992年,是由国家版权局和中国音协共同发起成立的中国大陆唯一的音乐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在我国,大多数音乐人都是音著协的会员,大部分歌曲的版权也就交由他们打理,少部分版权归属大型唱片公司或独立音乐人自己运作。

由于音著协掌握大量版权,几乎所有的电视节目或演出主办方需要获得歌曲授权时,都会先想到它。可问题出现了,早在2013年,《中国梦之声》选手许明明参赛时演唱《我在人民广场吃炸鸡》,就引来原作者阿肆所属公司摩登天空的不满。虽然节目组表示已向音著协支付过版权费用,但摩登天空却称并没有授权音著协代理版权业务。2015年,《中国好声音》冠军张磊也被指责在比赛和商演中,未经授权翻唱了民谣歌手马頔的成名曲《南山南》。

就此问题,记者登录了音著协的官方网站,却只发现了使用音乐表演权,即在演唱会或音乐会上使用他人作品的授权许可标准,并未发现在电视节目中翻唱音乐作品的许可与收费标准,也没有找到音著协所拥有版权的歌曲曲库。随后,记者多次致电音著协,工作人员始终表示相关负责人不在,无法回应。

## 乱象: 可用门票抵版权费

音著协在处理版权问题时语焉不详,而当业内人士提起音著协的时候,他们通常的印象都是——收钱。

演出行业经常与音著协打交道,一位从业人士就曾在主办演唱会时与他们有过交涉。“原创型歌手办演出还好,如果非创作型歌手想在演唱会上翻唱其他人的曲目,就要得到授权。”据他介绍,关于使用音乐作品进行表演的使用费有一定之规,原则上是按使用的曲目数量、时长收费,与演唱会的票价和座位数也有关系。

“不过价格是可以谈的。”他口中的“谈”,指的是有讨价还价的余地。不过有时,音著协的工作人员也会根据演出售票的紧俏程度,提出“用门票抵版权”,“如果特别火的、票卖得好的演出,就给他们一些票,卖得一般的演出,还是直接付钱。”

音乐人李志遇上的事更让人哭笑不得。李志团队经纪人迟斌回忆,李志在北京筹办演唱会时,就有音著协的工作人员找上门来,称李志要交翻唱的版权费。“可李志唱的都是著作权在自己手中的原创歌曲,根本不涉及翻唱授权啊。”此事最后不了了之了。

## 管理: 收益核算需健全

“理论上说,音著协作为保障音乐人权利的版权管理机

构,在收取版权费时应有一定之规,不应像从事商业行为一样议价。”业内评论人王毅认为,除了存在管理问题,没有对版权信息进行数字化、系统化统计,也是病因所在,“版权曲库不完善,有时甚至说不清一首歌的版权归属到底是谁,双方也就将错就错地谈价格。”

对著作权人来说,音乐版权收益链条的核算也存在漏洞。不少音乐人反映,在把歌曲版权交由音著协代理之后,音著协很少主动为他们维权,或联系他们交付版税,即便有,也是少得可怜。据了解,一些知名音乐人一年拿到的版税仅在百元左右。

音乐人要想知道自己的歌在什么时候、哪个地点、被谁演唱或使用,这些具体信息也不透明。“李志之所以不愿加入音著协,就是因为加入之后,所有的版权和著作权交易,从定价到使用都可以不通过我们来执行。”迟斌补充道,“如果综艺节目用了他的歌曲,他反而成了最后一个知道的。”

王毅认为,国外的一些管理经验可以借鉴。“国外的音乐行业,内部分类很细致,摇滚、电音等每一种音乐类型都有各自的行业协会或联盟管理版权,每一首歌、每一条词曲的版权归属都有数据可查。”此外,国外也有专门的版权公司计算收益,管理体系很健全。王毅说,“国外还有严格的诚信记录制度,一旦发现有侵权行为,侵权人以后贷款、出国都可能受到影响。代价提高了,也就在很大程度上防止了侵权行为的发生。”(韩轩)

## 一批网剧因“缺证”下架

**本报讯** 对网络视频内容加强监管的信号,最近正逐渐加强。2月7日晚,腾讯视频在公众号上发布107部网剧下架的重要通知,与此同时,视频网站爱奇艺也被发现集中下架了一批网剧和网络大电影。

两家网站不约而同地要求片方在2月10日前提供相关许可证信息,未能如约提供者将暂时下架。

据了解,这次集中下架主要还是“历史遗留问题”。这些内容被下架的原因,除了片方不具备《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外,还包括许可证在广电总局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信息备案系统”中查询不到的情况。

此前,由于网络剧与网络大电影尚属新兴事物,在内容监管上,主要采取“网站自审+观众举报”的方式对内容进行核查。在这种相对宽松的标准下,网络剧和网络大电影一度出现过集中表现色情暴力、大打擦边球等混乱情况,并在观众和业界产生不良影响。自

去年开始,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开始频频发文,先后强调对网络内容的监管问题。2016年12月16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宣布,今后在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站上传播影视内容、视频节目同样纳入监管,且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12月19日,总局再次发布网络视听节目需备案的紧急通知,投资超过500万元的网剧或投资超过100万元的网络电影,都需要进行备案,且备案登记需填写不少于1500字的节目内容简介与不少于300字的思想内涵。

这一系列收紧的政策,都可以被看作这次网剧和网络大电影被集中下架的信号。

在大部分业内人士看来,对网络剧及网络大电影的监管从严,本质上还是从内容源头把握视频网站内容的质量关,要求网络平台与电视台执行相同审查标准,并非是对网络内容发展空间的限制,反而是一定程度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李夏至)

## 爆米花版的“速度与激情”



### 新片放眼看

本报记者 倪自放

“速度与激情”系列电影已成好莱坞经典,虽然最新一部的《速度与激情8》还要过一段时间上映,但不妨碍类似的影片提前热热身,比如同样是范·迪塞尔领衔的《极限特工3》。

同样是动作强片,相对于“速度与激情”上天入海激情飙车,并且人和人之间的情愫曲折而细腻,《极限特工3》在动作戏上不输“速度与激情”,甚至更胜一筹,不过在剧情的曲折和丰富上,就稍逊一些,整体上,《极限特工3》堪称爆米花版的“速度与激情”。

中国功夫明星甄子丹饰演与范·迪塞尔先敌后友的组织头目,戏份仅次于范·迪塞尔,是动作担当。影片给人印象最深刻的动作场景,是范·迪塞尔和甄子丹骑着摩托在海面“冲浪”的追击戏,虽然观众都知道这在现实中不可能完成的画面来自特效,但其激烈壮阔还是让人叹为观止。

作为爆米花电影的《极限特工3》在塑造人物方面有一套,那么多大咖放在一起,每个

人的特性都表达出来了,而不是让他们沦为范·迪塞尔的人肉背景,毕竟,整整五十岁的迪塞尔一个人玩滑板、飙车、打坏人的戏份,不足以支撑一部动作大片。印度当红女演员迪皮卡·帕度柯妮扮演的女猎人与范·迪塞尔颇有渊源,来自澳洲冷艳性感的主持人、模特露比·罗丝则饰演狙击手,女猎人和狙击手在影片后半段联手出击的场面激动人心。凭借《吸血鬼日记》走红的妮娜·杜波夫一改以往时尚美艳的形象,扮演了在片中负责呆萌搞笑的技术专家。影片还有众多体育明星加入,比如泰国拳霸托尼·贾、终极格斗冠军迈克尔·比斯平、足球明星内马尔,内马尔在影片开始脚踢饮料瓶子击退暴徒的动作堪称惊艳,应该说,这些体育明星还是有其观众群的。

影片的中国元素值得关注,除了戏份堪称男二号的甄子丹,当红人气演员吴亦凡扮演的机智帅气的DJ尼克斯,虽然戏份不足片长的十分之一,但在这部影片中给人的印象,比他担任男一号的多部影片都好。吴亦凡更多地承担了插科打诨、活跃气氛的任务,表演上偶有亮点。片中不管是甄子丹还是吴亦凡,完全融入了剧情推动,而不仅仅是“中国元素”,这与以往好莱坞影片中的中国元素完全不同。